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6)078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	足迹宽幅强光灯(FP90W/16A)
送 检 单 位	北京华安迅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078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足迹宽幅强光灯 (FP90W/16A)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6年5月4日	联系人	贾征路
送检 单位	北京华安迅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北京华安迅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绿地中央广场 B 座 708 室			
	邮政编码	100086	电话	010-83512093	
检验 依据	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质量等 5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北京华安迅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送检的足迹宽幅强光灯(FP90W/16A)进行检验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其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规定, 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: 2016年5月13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傅雪梅

审核: 杨元立

编制: 罗红宇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078

共 3 页

第 3 页

足迹宽幅强光灯 (FP90W/16A)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